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在浦发银行推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09年1月5日开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推出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上述业务目前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40）。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人范围

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浦发银行开通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人可在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柜面及网上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办理规则遵守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根据实际需要，本公司还将在其他销售机构逐步开办此项业务。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浦发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浦发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五)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人须遵循浦发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浦发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六)扣款金额

投资人应与浦发银行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

(七)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适用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八)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目前，浦发银行可提供基金定投的签约和撤约交易，暂不提供基金定投的变更服务。个人投资者如需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频率等，须先进行撤约，然后再重新办理签约。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浦发银行的有关规定。

2、投资人终止基金定投，须进行撤约，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有关规定。

3、基金定投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浦发银行的具体规定。

(十一)重要提示：

1、欢迎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咨询有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详细情况。

2、本公告仅对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规定，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3、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参加中国建设银行推出的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09年1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二、适用基金

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德盛稳健，基金代码：255010)
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德盛小盘，基金代码：257010)
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德盛安心，代码：253010)
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德盛精选，基金代码：257020)
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德盛优势，基金代码：257030)
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德盛红利，基金代码：257040)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凡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进行基金定投申购交易的客户可享受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重要提示

1.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见中国建设银行网站。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建设银行。

3.本次优惠活动仅限于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五、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一种通过纪律性的定期定额投资、平滑投资风险的基金长期投资理财工具，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六、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各营业网点
中国建设银行网址：www.ccb.com
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gtja-allianz.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公司所管理基金持有的股票邯郸钢铁(证券代码:600001)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对公司所管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邯郸钢铁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16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所管理基金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提示公告)。

2008年12月30日，本公司所管理基金持有的股票邯郸钢铁(证券代码：6000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复牌，交易体现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收盘价格能公允的反映该股票价值。为此，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决定自2008年12月30日起对本公司所管理基金持有的股票邯郸钢铁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公司所管理基金持有的股票邯郸钢铁(证券代码:600001)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对公司所管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邯郸钢铁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16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所管理基金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提示公告)。

2008年12月30日，本公司所管理基金持有的股票邯郸钢铁(证券代码：6000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复牌，交易体现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收盘价格能公允的反映该股票价值。为此，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决定自2008年12月30日起对本公司所管理基金持有的股票邯郸钢铁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建设银行基金定投申购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旗下招商安泰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17001)、招商安泰平衡型基金(基金代码:217002)、招商安泰债券基金A类(基金代码:217003)、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5)、招商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706)、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0)、招商大盘蓝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0)、参加建设银行的基金定投优惠活动。

建设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指投资者通过与建设银行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固定的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由建设银行在约定扣款日在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用于购买指定的基金产品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的期限

自2009年1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三、优惠活动的内容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与建设银行进行定投签约，凡在活动期间成功发起的相关基金定投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凡通过建设银行进行基金定投申购交易的客户可享受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注意事项

1、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建设银行的具体规定。

2、本活动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3、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基金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不享受以上优惠。

4、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建设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3、建设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4、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n
5、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建设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邮储银行延长基金定投申购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旗下招商安泰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17001)、招商安泰平衡型基金(基金代码:217002)、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5)、招商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706)、招商大盘蓝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0)、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1)，参加邮储银行的基金定投优惠活动。

邮储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指投资者通过与邮储银行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固定的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由邮储银行在约定扣款日在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用于购买指定的基金产品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的期限

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优惠活动的内容

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与邮储银行进行定投签约，凡在活动期间成功发起的相关基金定投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1)对于在2007年12月20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成功办理的基金定投计划，约定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不为0的，定投申购费率永久享受8折优惠(若因监管政策调整等原因邮储银行有权公告停止该优惠)；(2)对于不在该活动期间办理的定投计划，不进行申购费率优惠。投资者在活动期间办理的基金定投，若因资金账户在约定申购日不足约定金额连续三次定投失败而自动取消后，在本次活动结束后重新办理的基金定投，不再享受优惠。

四、注意事项

1、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邮储银行的具体规定。

2、本活动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3、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基金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不享受以上优惠。

4、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邮储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3、邮储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4、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
5、邮储银行客服电话：95580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邮储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发展　　公告编号：2008-043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30日以通迅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08年12月1日向全体董事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罗林雄先生请求辞去兼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罗林雄先生由于工作方面的原因请求辞去由其兼任的财务总监职务。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戴浪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戴浪涛女士个人简历：

戴浪涛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文化、会计师、审计师、国际财务管理师、中级土建预算员，曾任湖南汨罗纺织印染厂财会、审计部主管、副部长、部长；湖南屈原管理区审计局审计业务主管；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部部长。戴浪涛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五年除在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以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戴浪涛女士担任财务总监。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主要募集资金项目—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因政府对项目承诺的选址地址进行重新规划而暂停实施，公司有91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同时，公司目前正进行化肥淡季储备，资金需求量大，公司总经理提议：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到位时间为2009年2月28日前)，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若募集资金项目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确保项目资金需求。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主要募集资金项目-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可能存在因政府对选址地岳阳磷化工总厂用地的重新规划而无法实施，尚有91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和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化肥淡储对流动资金需求大的实际情况，公司运用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这6个月的决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我们认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我们同意该议案。

公司保荐代表人意见：

天润发展拟继续以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天润发展拟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相关程序也符合规定。平安证券同意天润发展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城陵矶支行申请4000万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化肥淡季储备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以部分土地及房产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城临矶支行申请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发展　　公告编号：2008-044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08年12月1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的传真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收到有效表决票5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罗林雄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戴浪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城陵矶支行申请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发展　　公告编号：2008-045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主要募集资金项目—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因政府对项目承诺的选址地进行重新规划而暂停实施，公司有91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同时，公司目前正进行化肥淡季储备，资金需求量大的实际情况，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若募集资金项目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确保项目资金需求(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杨胜刚、刘定华、赵德军先生均认为：

根据公司主要募集资金项目-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可能存在因政府对选址地岳阳磷化工总厂用地的重新规划而无法实施，尚有91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和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化肥淡储对流动资金需求大的实际情况，公司运用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这6个月的决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我们认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我们同意该议案。

公司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及代表人林辉、秦洪波先生均认为：

天润发展拟继续以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天润发展拟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相关程序也符合规定。平安证券同意天润发展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08-02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12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12月29日-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15人，实到15人，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财务情况，经自查，公司认为具备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拟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2、关于向公司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可向公司原A股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3、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

4、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条款、担保事项、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7)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授权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7、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县大道西段2号公司1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关于向公司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3)债券期限
(4)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5)募集资金用途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事项
(7)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四)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09年1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参与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表应持有法人代表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县大道西段2号8楼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08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4、其他事项：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电话：0574-87425136　　传真：0574-87425390

联系人：冯小姐、陈先生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3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08-032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08年12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箱形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08年12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表决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参会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会表决监事3人，实际有效表决票3票。监事会主席李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址，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08-033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08年12月22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箱形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08年12月29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王方华先生及顾赟鸿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部分监事、高管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以书面及传真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8年12月8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下发了《关于印发<张云东同志在深圳上市公司2008年治理规范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深证局发[2008]493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把好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关。要规范选聘程序，认真调查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要求、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应明确写入《公司章程》或专项制度，相关制度应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制度修订工作应在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1、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五人)时；”

现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六人)时；

2、增加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应当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应当聘用执业质量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前，董事会应认真调查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诚信记录，并应就调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提交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就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后，公司应依法进行公告，并向当地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3、增加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后，公司应依法进行公告，并向当地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08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授信额度情况

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结合公司2008年度经营情况、2009年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宗地号A646-0048)作为抵押物担保，申请最高额授信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期限为壹年，具体日期以与上述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2、授权公司董事长廖晓霞女士或副董事长廖晓东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签订有关法律性文件。

3、2008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最高额授信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期限为壹年；与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金额累加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根据《公司章程》要求，本项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址的议案》；

经董事会讨论，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此次变更未改变项目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保荐人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址的公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址的独立意见》、《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址的专项意见书》刊登于2008 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09年1月16日下午2: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2008 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08-034

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迅”)于2008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址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475号文批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2750万股股人民币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14.37元，募集资金39,51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77.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539.58万元。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利安达验字[2008]第101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上述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项目总投资30,327.12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9,027.12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光明片区。

经公司2008年5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部分85,124,625.16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08年5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截至2008年12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资金4,008,133.70元，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为300,594,825.17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奥特迅于2008年12月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深圳市宝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光明片区A646-0048宗地(以下简称“原址”)，拟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二号路与朗山路交汇处T404-0045宗地(以下简称“